

关于开展 2022 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 立项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文件要求，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充分发挥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落实课程育人行动计划，学校决定开展 2022 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立项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阵地”、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强化示范引领，强化资源共享，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将思政工作体系贯通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二、建设目标

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与优秀教学团队；形成一批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成果；提炼一系列可推广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

三、申报条件

1. 课程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教学实施。

2. 课程准确把握“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

3. 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4. 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5. 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人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任务分工明确，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

6. 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育人效果显著，学生评教结果优秀，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四、申报材料

（一）《武汉工商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申请书》
3份。

（二）支撑材料1份，单独装订成册。包括：

1. 教学大纲（含课程思政育人目标体现）；
2. 教案节选（含课程思政元素设计体现）；
3. 该课程已有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果；
4. 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关于课程思政培训学习的相关证明；
5. 体现课程思政育人成效的相关评价材料。

五、立项程序

1. 由课程建设申报负责人填写《武汉工商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申请书》（附件1）。本次申报采用限额申报方式，各学院（部）原则上申报门数为2-3门。各学院（部）对本单位教师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择优推荐，并将申报材料和汇总表提交教务部。

2. 学校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遴选、确定课程立项建设名单并进行公示。

六、课程建设与管理

每门课程建设周期为1至2年，其中课堂教学运行一般不少于2次。每门课程建设经费为5000元。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团队建设、教学内容更新、教学资源建设、教学方式方法改革、课程考核评价方式改革等。学院负责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推荐、建设指导和质量监督，教务部负责课程思政示

范课程的立项评审和检查验收。建设任务参照《武汉工商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指标》（试行）（附件3）。

七、其他要求

各单位于2022年12月13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申请书、支撑材料、汇总表加盖学院公章)提交教务部教研科，同时提交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gongshanshan@wtbu.edu.cn, 联系人：龚珊珊，办公电话：88147034，手机：13720281205。

- 附件：1. 武汉工商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申请书
2. 武汉工商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申请汇总表
3. 武汉工商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指标（试行）

教务部

2022年12月4日